

数字福建鼓楼示范区建设领导 小组办公室 自行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ZXWT-2023-308

项目名称：鼓楼智脑（二期）项目（合同包一）功
能和性能系统测试服务

采购人：数字福建鼓楼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4 层 A 区单元

电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 813

公司网址：<http://www.fjzxzb.com>

邮 编：350001

传 真：0591-87568219

E-mail：zhixin02@126.com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磋商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磋商程序	14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磋商相关附件	58
附件 1 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59
附件 2 响应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60

注：本磋商文件共 61 页，请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本公司受数字福建鼓楼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对鼓楼智脑（二期）项目（合同包一）功能和性能系统测试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1、磋商编号：ZXWT-2023-308；

2、磋商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预算：详见附后《磋商项目一览表》；

3、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9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03：00至05：30。未办理报名手续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名称要与获取磋商文件的名称相一致，除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5、磋商文件领取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应于[2023年10月23日][上午09：45]（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时间：[2023年10月23日][上午09：45]（北京时间）；磋商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8、询问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9、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1条要求执行。

10、有关本项目磋商的相关信息（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及资料下载，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下列有关网站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A、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B、鼓楼区政务网（<http://www.gl.gov.cn/>）

C、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jzxzb.com>）

1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名称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fjzxzb.com
	邮编	350001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 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项目负责 人信息	姓名	张博艺、廖丽松、都春义	电话	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13
	电子信箱	zhixin02@126.com	传真	0591-87568219
保证金负 责人信息	姓名	王小敏	电话	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转816

12、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信息	采购人	数字福建鼓楼示范区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98 号
	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0591-87674046

附：《磋商项目一览表》

磋商项目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名称	数量	主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保证金
1	鼓楼智脑（二期）项目（合同包一）功能和性能系统测试服务	1(项)	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287100.00	2800.00

注：

- 1、供应商须按合同包报价，不得仅对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服务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 2、供应商的报价总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
- 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4、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鼓楼智脑（二期）项目（合同包一）功能和性能系统测试服务 采购人名称：数字福建鼓楼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 磋商编号：ZXWT-2023-308
2	3.1	资格标准： （1）凡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文件； B、近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D、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评审小组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①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型企业。（注：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CNAS），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其它要求详见本章合格的供应商。 注：1、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磋商，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针对“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单位负责人：（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若按附件内容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注：（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2）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9.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规定。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以电汇、

		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现金存款，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本公司账户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5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4 层 A 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接收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上午 09: 45]（北京时间）
6		评判标准和方法：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17.5”。
7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8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 8 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并加盖骑缝公章或每页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供应商名称栏加盖公章。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提交响应文件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的 1.5% 计算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专户： 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10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2	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无效文件条款：无效文件条款详见本须知第 3、10.1、10.2、10.6、11.1、11.4、13.1、13.6、15.3、17.3 条款要求，请各供应商认真研读。
13	关于串通报价认定与处理	关于串通报价处理：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决定：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项目终止条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项目取消条款: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5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 (一) 重大偏差: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 3、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计划完成天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4、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 5、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 细微偏差: 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 磋商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 数字福建鼓楼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7		项目咨询其他: 供应商为了解更多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背景,可以与本项目的采购人进行项目咨询和交流,避免在磋商时因理解不清而影响今后项目的实施。
18		现场勘查: 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对作业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到现场踏勘。踏勘现场的时间由供应商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同时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

		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数字福建鼓楼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企业。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号要求。

3.2 供应商须提交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等；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报价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报价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

5)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文件；

B、近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D、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磋商。评审小组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①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若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与本条款有矛盾之处以此处为准。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CNAS），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若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

注：供应商有责任对 3.3、3.4 条规定的条款中情形做出声明, 否则报价被拒绝。(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4. 采购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相关附件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 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磋商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7. 响应文件语言

7.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5) 服务方案
- (6)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 (9)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2)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 (13)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9. 响应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 编制与装订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 8 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 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图纸除外）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均须胶装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 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4) 须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U 盘保存，递交后概不退还）。

(5) 未按以上第（1）至（4）款规定编制装订者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请各供应商特别注意）

10.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0.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标明磋商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年 月 日] [午]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1.4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1.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7 要求

（1）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资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本文件第二章第 3.2 条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认定为该项资格条件不符合。

（2）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属于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即为无效文件条款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为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

1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磋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磋商程序

12. 供应商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

12.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8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响应文件一份，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2.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12.3 本次磋商服务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详细描述。

12.5 第一次提交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

13.1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其合法资格、财务和履约能力等。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2 磋商小组还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不进入磋商阶段。

13.3 磋商小组将邀请通过审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

1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5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服务和 service 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磋商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3.6 在磋商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4. 供应商第二次提交响应文件

14.1 按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完毕后应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候选供货商时以最终报价为准。

14.2 最后提交的报价及有关说明和资料须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提交，并且须供应商

签名，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对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报价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5.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5.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要求进行装订、密封、标记、递交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经磋商小组指出后仍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 一个供应商不止报一个标的；
- (7)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0) 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 (11)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 (1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
- (14) 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标准的；
- (15) 供应商是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服务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7) 响应内容与磋商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B 项）实际得分少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1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范本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17. 比较与评价

1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评估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7.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估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估价进行评估。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估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估价评议。

17.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文件处理。

17.4 在磋商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5 具体评审标准和办法

合同包 1 具体评审标准和办法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尔后根据磋商文件的第三章内容及要求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即符合采购人技术服务要求后）进行报价，尔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根据以下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估。评分将按技术商务、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计算出各合格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报价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

合同包 1 总分 100 分，各部份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 A：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10 分
B：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70 分
C：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20 分

综合评分：A+B+C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一	A 报价部分评分	10 分	按合同包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称为报价评标价。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 $A = (H/H_n) \times Q \times 100$ A： 供应商报价得分 H _n ： 各供应商报价即报价评标价 H：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Q： 价格权值：Q=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二	技术部分评分 B（B 满分 70 分）注：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B 项）实际得分少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即 35 分），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B1	技术和 服务响 应情况	32.2	根据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 服务要求”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2.2 分；以“★”标识的技术参数， 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认定，其响应文件 无效； （2）未以“★”标识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 2.3 分（共 14 项）， 正偏离不加分。

B2	功能测试方法	2.8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系统测试方法中对功能测试方法、具体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内容具体可行的得 2.8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B3	性能测试方法	2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系统测试方法中对性能测试方法、具体措施是否科学、合理，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内容具体可行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5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B4	测试用例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试方案的对编写测试用例要素完整性及测试用例评审过程规范性等情况进行评审，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内容具体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B5	提交缺陷流程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试方案的提交缺陷流程等情况进行评审，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内容具体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B6	测试报告评审流程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测试方案对测试报告评审过程规范性等情况进行评审，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内容具体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B7	项目验收管理的方法和措施	3	根据供应商对提交的项目验收管理的方法、标准及规范、措施等方案，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内容具体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B8	项目计划安排	3	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项目系统测试方案的人员配置、时间安排等方面是否科学、合理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内容具体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B9	项目沟通管理	3	根据供应商对提交的项目沟通管理方法、措施等方案，由评委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内容具体可行的得 3 分；

	的方法 和措施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B10	测试工 作内容 响应和 履约承 诺	3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测试工作内容响应和履约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与要点相符、且内容具体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相对简略，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有明显错误与项目情况不相符的不得分。
B11	项目经 理	3	派出的项目经理具备软件测评师认证和测试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的前提下，具备以下证书的：专业需求工程师认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认证，具备其中一项认证的得 1 分，具备其中二项认证的得 2 分，具备其中三项认证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为证书持有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B12	项目人 员 1	3	派出的项目组人员同时具备软件测评师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前提下，作为主要测试人员参与过信息系统项目测试工作的，每参与一个项目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提供检测报告签字页复印件，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为证书持有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B13	项目人 员 2	2	派出的项目组人员同时具备软件测评师和专业需求工程师证书的，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原件备查。）【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为证书持有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B14	项目人 员 3	3	派出的项目组人员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每提供一本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为证书持有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B15	项目人 员 4	2	派出的项目组人员具备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每提供一本得 1 分，满分 2 分。【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为证书持有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 $B=B1+B2+B3+B4+\dots+B15$			
三	商务部分评分 C（满分 20 分）注：以下评分中，供应商均需提供证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C1	服务响 应能力	2	为了保证服务的便捷性，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相关合理保障措施及举证资料，由评委进行评审：服务响应时间短、技术保障团队实力优的得 2 分，服务响

			应较短、技术保障团队实力较优的得 1 分，服务响应长、技术保障团队实力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或措施不合理的不得分。【注：提供上述人员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为证书持有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C2	公司技术实力 1	3	供应商具备高级职称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国家软考）证书的人员应不少于 3 人，在满足 3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拥有高级职称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国家软考）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为证书持有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C3	公司技术实力 2	3	供应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证书数>10 本的得 3 分，10 本≥证书数>8 本的得 2 分，8 本≥证书数>6 本的得 1 分。（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原件备查。）【注：提供上述人员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为证书持有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C4	公司技术实力 3	3	根据供应商参加政府机构或协会组织的测试业务技能大赛获奖情况进行评分，获得技能大赛前三名或三等奖及以上名次的得 3 分，参与以上大赛获得奖项，但未获得前三名或三等奖及以上名次的得 1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连续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任意一名参赛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C5	公司技术实力 4	3	根据供应商获得的计算机相关业务软件著作权情况情况进行评分，应包含测试的内容，软件著作权证书>10 个的得 3 分，10 个≥软件著作权证书>8 个得 2 分，8 个≥软件著作权证书>6 个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C6	业绩 1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所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同类型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C7	业绩 2	3	根据供应商参与过的信息系统建设相关过程配套服务的（包括：可研、监理、项目管理）经验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服务经验证明需同时提供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文本及测试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C=C1+C2+\dots+C7$			

17.6 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

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成交与签订合同

18. 成交准则

1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评估以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成交为原则。

19. 成交通知

19.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19.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0.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 质疑处理时限

21.1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1.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有异议的，必须在磋商现场提出。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等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原件进行核查。质疑书须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并列明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2.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

22.1 磋商项目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磋商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述磋商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鼓楼智脑（二期）项目（合同包一）功能和性能系统测试服务。

- 1、对项目进行功能、安全可靠、易用性、兼容性、资源占用率、响应时间、可扩充性和用户文档等质量特性进行了全面、严格的测试；以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功能、性能检测；
- 2、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向验收专家详细汇报项目测试结论；
- 3、提供 5 分册子项及总体项目验收测试报告胶装纸质文件正本一式三份。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本合同包为系统测试服务，成交单位需按《数字福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出具系统测试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一、系统测试服务内容

【指标 1】（一）服务要求

关于本项目测试服务的要求如下：

1、测试服务基本准则

具体应做到：

-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测试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不收受任何礼金。
- （3）不泄露所测试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项目测试过程中的争议。
-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指标 2】2、测试方法要求

（1）应用系统测试

测试系统	测试方案	测试项	工具
应用系统	功能测试	业务流程 UI 界面测试 易用性测试 链接测试 接口测试	手工测试 fiddler

	性能测试	负载 压力 响应时间 并发数 吞吐量 TPS 服务器资源	Loadrunner 或者 jmeter
	安全性测试	登录 应用日志文件 Session	手工测试
	兼容性测试	浏览器兼容测试 分辨率兼容测试	手工测试

(2) 其他测试

测试系统	测试方案	测试项
数据库	接口测试	数据项的增删改查 结合业务做关联表接口测试
	连接测试	存储
第三方	挡板 接口测试	结合相关功能模拟第三方报文返回
硬件设施	设备测试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性、可靠性、资源占硬件设施设备测试用率、响应时间、可扩充性和用户文档等质量特性的检测，以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功能、性能检测。

【指标 3】3、测试过程要求

本项目要求对平台现有功能进行全部测试，以及对后续开发的新需求在每次上线前进行测试，测试方法及技术按照“2、测试方法要求”的内容执行。

(1) 现有版本测试

可直接在生产环境测试，需给出需求文档、接口文档等进行测试，按照测试流程进行测试，输出交付物。

(2) 新版本测试

- 1) 根据版本上线时间安排上线前测试。
- 2) 测试方根据提交的需求分析测试需求，编写测试用例
- 3) 每一次版本迭代的测试用例需进行评审
- 4) 测试方根据编写的测试用例执行测试

（3）保障性测试

在重要系统（功能模块）上线前、上线后对系统各项主要功能及性能指标进行跟踪测试，并提交缺陷报告，配合项目实施各方推进系统部署工作。

（4）缺陷提交流程

- 1) 测试方应搭建测试管理平台提交缺陷。
- 2) 测试人员问题及时提交到测试管理平台，每天下午 4 点将一天测试的问题及情况发送邮件给开发方项目经理，抄送业主。
- 3) 测试方复测缺陷，复测通过后关闭缺陷；未复测通过的缺陷重新打开发送给开发人员。

【指标 4】4、项目质量要求

- (1) 测试报告内容及数据应准确、完整、客观、公正；
- (2) 测试服务质量应符合评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且技术评测结果及报告必须提交最终用户确认。

【指标 5】5、测试交付物输出

- (1) 测试大纲
- (2) 测试方案
- (3) 每一次版本更新测试用例
- (4) 每次测试结果记录表
- (5) 测试脚本
- (6) 测试日报、周报
- (7) 缺陷报告
- (8) 总体的测试用例
- (9) 验收测试报告

★6、测试人员配备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测试质量，供应商须承诺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测试工程师负责本期项目实施。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拟配备的专职测试工程师人员名单。配备人员需提供测试工程师证书及响应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缴纳的证明（或以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开具的员工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表为准，需含电子印章）。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不全的均视为无效文件。

【指标 6】7、测试服务任务

成交供应商通过对招标单位的项目需求分析、业务分析、技术架构分析、项目功能、易用性、可靠性、安全性、性能等质量特性进行详细测试，全面验证功能与性能的正确性和需求的符合性，并给出测试结论，说明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在收到测试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具备测试环境后的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如遇开发公司整改，出报告时间顺延），并提交符合项目验收要求的测试报告。

【指标 7】8、项目质量要求

- (1) 测试报告内容及数据应准确、完整、客观、公正；
- (2) 测试服务质量应符合评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且技术评测结果及报告必须提交数字办确认。

【指标 8】9、软件测试报告

成交人在收到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具备工作环境后的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测试服务（如遇开发商整改，出报告时间顺延），依据国家软件质量测试标准及相关开发技术文档提交给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专业测试机构进行软件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服务商的检测能力和检测方法至少应具备：《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25000.10-2016。

【指标 9】（二）测试依据

-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及相关批复文件；
- (2) 项目招标文件；
- (3) 项目投标文件；
- (4) 项目合同文件及其相关组成文件。

（三）测试标准**【指标 10】（1）网络系统标准**

- ① 《综合交换机技术规范》（YD/T1123-2001）
- ② 《基于 IP 网的信息点播业务技术要求》（YD/T1130-2001）
- ③ 《基于包的多媒体通信系统呼叫信令协议及媒体流打包技术》（YD/T1131-2001）
- ④ 《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ISO/IEC11801-95）
- ⑤ 《防火墙设备技术要求》（YD/T1132-2001）
- ⑥ 《数据通信名称术语》（YD/T1133-2001）
- ⑦ 《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工程设计暂行规定》（YD5037-97）
- ⑧ 《信息技术互连国际标准》（ISO/IEC11801-95）
- ⑨ 《信息技术、软件包质量要求和测试》（GB/T17544-1998）

【指标 11】（2）信息资源标准

- ① 《信息资源目录体系》（GB21063.1Y2007）
- ②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7027-2002）
- ③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GB/T10113-2003）

- ④《信息技术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的扩充》（GB18030-2000）
- ⑤《电子政务主题词表编制规则》（GB/T19486-2004）
- ⑥《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GB21063）
- ⑦《数据元和交换格式》（GB/T7408）
- ⑧《信息技术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GB13000.1-1993）
- ⑨《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21062）
- ⑩《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GB/T7408-1994(EQVIS08601:1988)）
- ?《电子政务数据元素》（GB/T19488.1-2004）
- ?《超文本传输协议标准》（RFC2616-1999）

【指标 12】（3）信息安全标准规范

- 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分类原则》（GA163-1997）
- 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部件(安全功能检测)》（GA216.1-1999）
-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④《路由器安全技术要求》（GB/T18018-1999）
- ⑤《信息技术包过滤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GB/T18019-1999）
- ⑥《信息技术应用级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GB/T18020-1999）
- ⑦《网络代理服务器的安全技术要求》（GB/T17900-1999）

【指标 13】（4）应用系统的软件开发标准

- ①《软件工程标准分类法》（GB/T15538-1995）
- ②《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 ③《软件维护指南》（GB/T14079-93）
- ④《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88）
- ⑤《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指南》（GB9386-88）
- ⑥《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9386-2008）
- ⑦《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8567-2006）
- ⑧《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 ⑨《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12505-90）
- ⑩《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12504-90）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dtISO9000:2000)》（GB/T19001）
-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2394-2008）

【指标 14】（5）APP 开发通用标准与规范

- ①《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安全技术要求》（YD/T 3039-2015）
- ②《信息安全技术移动智能终端安全架构》（GB/T 32927-2016）
- ③《移动智能终端上的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YD/T 3082-2016）
- ④《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安全技术要求》（YD/T 3039-2015）

- ⑤《移动智能终端信息安全设计导则》(YD/T 2674-2013)
- ⑥《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能力测试方法》(YD/T 2408-2013)
- ⑦《移动智能终端安全能力技术要求》(YD/T 2407-2013)

三、商务条件

包：1

-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付时间：**根据主体项目建设时间而定，成交方在收到采购人提供满足测试所需的所有资料和测试环境之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系统测试报告（不包含系统整改时间）。
- 3、**交付条件：**成交方需提供符合验收要求的系统测评报告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 5、**是否邀请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成交方需提供符合验收要求的系统测评报告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初验款：5个分册分别通过初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分别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成交人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正规发票。
2	50	终验款：项目完成终验后，采购人需支付合同金额50%的终验款，成交人需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正规发票。

四、其他要求：

- 1、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对有关产品、服务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 2、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人违约，没收磋商保证金（未退回的情况下）。如磋商保证金不能弥补成交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3、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涉及项目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磋商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

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 1、需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须将相关报价表格（空白）签名盖章后在磋商过程中按规定时间当场进行最终报价。
- 2、供应商限二人参加磋商。

数字福建鼓楼示范区建设领导 小组办公室 竞争性磋商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磋 商 编 号：_____

合 同 包：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联 系 地 址：_____

目 录

- 1、承诺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5、服务方案
- 6、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7、商务偏离表
- 8、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 9、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0、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2、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 13、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承 诺 书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磋商邀请（磋商编号）： _____，本签名代表 _____、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被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承诺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5）服务方案
- （6）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7）商务偏离表
- （8）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 （9）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0）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2）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 （13）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日起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日。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供应商账户：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

磋商编号：

货币单位：

合 同 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金额	磋商保证金金额

附：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磋商编号：货币单位：

合 同 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金额	磋商保证金金额

注：1. 该最终报价表只须盖章签名，单独密封，不须填写具体内容，待磋商结束后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时填写。

相 关 承 诺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编号：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规格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相应页码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应将技术和服务要求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在“响应情况”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判断。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项 目		评 标 内 容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磋商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磋商（报价），提供磋商文件“磋商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_____（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我公司承诺若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相关格式、内容出现遗漏的，则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

注册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交付期	运行状况	备注

4. 营业执照等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没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合格的供应商”条款规定的第 3.3、3.4 项情形，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2、本公司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3、本公司承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4、本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磋商、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反面

授权方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_____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针对“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1、……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报价（磋商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磋商保证金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退还磋商保证金函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贵司组织磋商的磋商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磋商，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同城转账、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当可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公司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_____

附：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不可简化；
- 2、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3、供应商若成交的，须将合同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函》送至或传真至本公司财务部后方可退回磋商保证金，若因材料不齐全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4、退还保证金联系人：财务部王小敏，电话：0591-87616211 转 816、传真号码：0591-87568219）

第六章 磋商相关附件

附件 1 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领取磋商文件登记表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合同包			
领取磋商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响应文件标准装订范本：

